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

- (1) 顧炯先生(「顧先生」)因有意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及
- (2) 董事會欣然宣佈，應鹿鳴(「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應先生，49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應先生在會計及企業管理具有逾25年經驗。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杭州市審計局任職審計，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於杭州永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審計委託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起，應先生為杭州東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所長。應先生已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照本公

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應先生於其任期內可領取人民幣36,000元之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應先生已確認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獨立性因素。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彼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據應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顧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